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101年3月3日緊急召開記者會，宣布台灣首度爆發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遭質疑延遲通報。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無隱匿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對疫情研判、確診有無延宕？防疫有無空窗期？是否影響雞農生計及威脅國人健康安全？有無人為疏失或怠忽職守？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於民國（下同）101年3月3日緊急召開記者會，宣布台灣首度爆發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遭質疑延遲通報。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無隱匿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對疫情研判、確診有無延宕？防疫有無空窗期？是否影響雞農生計及威脅國人健康安全？有無人為疏失或怠忽職守？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經本院數度調閱農委會行政調查報告暨相關涉案卷證資料，並約詢農委會陳前主任委員○○、王副主任委員○○、許技監○○等人計14場次（如附表1），茲已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農委會漠視禽流感病原之判定機關權責紊亂現象，聽任其長期紛擾而不加統合，又罔顧92年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之明文規定，採信防檢局之偏執見解，引發無謂之判定爭議，實有欠當：
  - （一）按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掌理下列事項：一、動物保健衛生、疫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二、豬瘟與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

試驗等事項。……」故該所負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下稱 HPAI）之試驗與診斷之責；復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掌理下列事項：一、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爰該局應對於家禽性流行性感冒採取相關防疫行政及督導作為。審諸上開規定，有關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檢驗與判定係屬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之權責，防檢局則負責執行相關防疫行政處置作為，核其法定職掌、分工至為明確。

(二)第查農委會為執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下稱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動物生體檢查之各種檢驗方法，依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於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下稱 HPAI 檢驗方法），迨 101 年 6 月 26 日才再度公告修正，足見該 HPAI 檢驗方法係我國目前判定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唯一法令依據。

(三)前揭 HPAI 檢驗方法係參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épizooties，下稱 OIE）診斷手冊規範研擬，惟防檢局與畜衛所對 HPAI 檢驗方法之見解存有下列歧異：

- 1、畜衛所認為 HPAI 檢驗方法壹、前言已明確表示 HPAI 病毒之臨床症狀有極大差異，不宜作為確診之判斷。而防檢局認為 HPAI 檢驗方法肆、實驗室檢驗（四）病原性鑑定所謂的 HPAI，感染的雞隻通常會有嚴重的臨床症狀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故臨床症狀對確診之判斷非常重要。
- 2、畜衛所認為診斷 HPAI 必須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

性鑑定以確診之，病原性的鑑定係以檢測雞隻靜脈內接種病毒致病性指數 (intravenous pathogenicity index, 下稱 IVPI) 為其黃金準則，IVPI 在 1.2 以上即為 HPAI。而防檢局認為診斷 HPAI 必須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性鑑定後，如個案之 IVPI 檢驗值在 1.2 以上，仍應依疫情現場有無嚴重的臨床症狀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之情況作「綜合判斷」，才能確診是否為 HPAI。

- 3、HPAI 檢驗方法貳、臨床症狀「HPAI 潛伏期 3-5 天。常見臨床症狀有嚴重沉鬱、食慾廢絕、產蛋驟減、流淚、呼吸困難、鼻竇炎、頭部及臉部水腫、雞冠及肉垂皮膚發紺及浮腫、下痢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死亡率幾乎達 100%）」。該「臨床症狀」，畜衛所認指實驗室之臨床症狀，而防檢局認指疫情現場之臨床症狀。
- 4、承上，防檢局認為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此意指動物「發病」（出現臨床症狀）後，再經「診斷」（含臨床、病理及實驗室檢查）確定動物已感染了「動物傳染病」，因此出現臨床症狀是法定要件。亦即將 IVPI 指定為「病毒致病性鑑定」3 種方法的黃金準則，但絕非「雞群」（也就是個案雞場）是否發生 HPAI 的判定黃金準則。

(四) 又查農委會主任委員陳○○上任後，曾於 97 年 12 月 26 日視察畜衛所時，知悉該所與防檢局就疫情判定常有歧見，故指示畜衛所組成「家禽流行性感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下稱專家會議）以判定禽流感之疫情，再送防檢局進行防疫行政處置作業。而畜衛所亦遵示於 98 年 3 月 6 日成立「專家會議」協助諮詢，然迨陳○○卸任前，有關畜衛所與防檢局就疫情判定之歧見，並無絲毫改善。其所以未

見改善，除未就其已裁示以專家會議的判定為準乙節，加以落實貫徹外，遇畜衛所與防檢局對疫情判定有所爭議時，每以不帶裁決性之指示（例如：再蒐尋文獻，以科學證據判定云云），致放任該項爭議一再稽延。

- (五)再者，防檢局曲解農委會公告，擅訂標準為準據：自許○○98年5月出任防檢局長後，防檢局以「現場死亡率」作為92年公告檢驗方法中臨床症狀判斷之主要依據，導致外界質疑防檢局作法有違HPAI檢驗方法之爭議。
- 1、許○○擔任局長以前，農委會對高病原原本的認定模式，即「HA0切割位鹼性胺基酸」出現4個以上、「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IVPI）值」 $>1.2$ 兩個條件都符合，即確認為高病原。
  - 2、許○○任職防檢局長期間，新增臨床死亡率大於正常值0.05%到0.075%連續3天以上，必須前述3條件都符合，才判定高病原。
- (六)末查農委會於101年6月26日公告修正HPAI檢驗方法，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刪除原有「貳、臨床症狀」及「參、病理變化」等2章內容，另新增「參、綜合判定準則」以實驗室檢驗病毒病原性鑑定結果：接種雞隻死亡率大於75%、IVPI大於1.2或者HA0切割位鹼性胺基酸序列相似於其他HPAI病毒株序列等3者皆屬HPAI，顯見農委會雖不再以IVPI為唯一黃金準則，但已不採信防檢局先前堅持「現場臨床症狀」對確診判斷之必要性，至為灼然。然農委會竟無視於92年公告之規定，每於爭執時，輒明顯偏袒防檢局，殊欠公允。
- (七)綜上，農委會漠視禽流感病原之判定機關權責紊亂現象，聽任其長期紛擾而不加統合，又罔顧該會92

年公告「HPAI 檢驗方法」之明文規定，採信防檢局之偏執見解，引發無謂之判定爭議，實有欠當。

## 二、農委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洵有怠失：

(一)查 HPAI 是甲類動物傳染病，任何家禽場一旦判定發生 HPAI，即屬重大動物傳染病疫情，畜衛所及防檢局依法須陳報農委會，立即進行家禽場家禽撲殺，並對後續整體家禽產業安定展開輔導，先予敘明。

(二)農政機關未以防疫為先，涉有延宕疫情：農委會陳前主委○○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接獲李導演○○所寄送之雞隻，經送該會畜衛所檢驗後，該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正式函知渠及防檢局，說明所送檢之雞隻分離到 H5N2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且血球凝集蛋白 (HA) 切割位序列 PQRKKR/GLF (4 個鹼性胺基酸)，IVPI 為 2.69，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及 HPAI 檢驗方法對 HPAI 病毒之定義。

1、依據畜衛所上開函文，渠既已確知該 HPAI 檢驗結果，竟未迅即指揮與督導防檢局進行相關防疫作業，反聽信該局許前局長○○認定應參採「現場高死亡率」之判定依據，遂於次日該會禽流感防疫督導會議中指示該局及畜衛所進行高、低病原性禽流感之檢驗結果及臨床症狀文獻研討，以為後續判斷之協助，亦即指示專責防疫行政業務之防檢局參與高、低病原性疫情之判定，顯已紊亂體制，無視於該會公告 HPAI 檢驗方法係我國目前判定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唯一法令依據，肇致防疫作業延宕。

2、陳前主委○○指示畜衛所及防檢局須於 101 年 2 月 1 日畜衛所召開「101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第 1 次專家會議」前，進行

前揭文獻之座談及研討，肇致開會當日雖該項會議與會委員同意畜衛所就該疫情之高病原性檢驗結果，然因防檢局所提出之「家禽性流行性感冒關鍵問題文獻研析」簡報，干擾會議進行，扭曲原與會委員同意畜衛所對該案例判定為 HPAI 之決定，終以無法取得共識而散會；第 2 次會議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再次討論該案例之病原性，最後與會委員仍一致認同畜衛所之判定結果，防檢局續於 101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撲殺該案例之發生場 54,037 隻蛋雞。故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農委會知悉高病原性禽流感之檢驗結果至 101 年 3 月 2 日，延宕近 44 天始進行撲殺防疫，其間彰化芳苑蛋雞場所生產之雞蛋並無任何移動管制措施，仍可如常運送到市面上銷售，陷國人於致病風險之中。

3、經彙整我國自 93 年發現禽流感病毒迄今，外界對高、低病原性禽流感判定關注之案件如下：

- (1) 97 年 10 月高雄路竹蛋雞場案（悅○牧場）。
- (2)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許姓飼主）。
- (3) 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施姓飼主）。
- (4)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蛋雞場案（陳姓飼主，即李君檢舉案）。
- (5) 101 年 2 月臺南六甲白肉種雞場案。
- (6) 101 年 2 月彰化芳苑土雞場案。
- (7) 101 年 3 月彰化竹塘蛋雞場案。
- (8) 101 年 3 月屏東鹽埔土雞場案。
- (9) 101 年 5 月雲林北港土雞場案。

案 例	IVPI	鹼性氨基酸
97 年 10 月高雄路竹蛋雞場案	1.54(0.89)	RKKR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	1.86	RKKR

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	2.54(2.41)	REKR
100 年 1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	2.69	RKKR (REKR)
101 年 2 月臺南六甲白肉種雞場案	2.53	RRKR
101 年 2 月彰化芳苑土雞場案	2.28	RKKR
101 年 3 月彰化竹塘蛋雞場案	2.78	RRKR
101 年 3 月屏東鹽埔土雞場案	2.62	RRKR
101 年 5 月雲林北港土雞場案	2.91	RRKR

4、復以防檢局提供之「101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及評價補償費用統計表」(如附表 2)顯示，自 101 年以來，國內陸續發生 5 起 HPAI 之蔓延，頻率較往年之單一案件顯著提高，而且其病毒之 IVPI 值日益增高，鹼性胺基酸亦漸趨雷同，顯見該疫病有本土化之趨勢，復連同 100 年彰化縣芳苑蛋雞場共撲殺 94,860 隻雞，估計補償費用約新台幣 1,270 萬元；肇致國人惶惶不安，重創政府威信，撲殺補償費用不貲，其所耗費之有形與無形損失及傷害，實難以估計與弭平。

(三)綜上，農委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背離「防疫首重迅速確實、料敵從寬、禦敵從嚴」之政策指示方針，洵有怠失。

三、經查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涉有不當請託關說情事，終致未進行相關之防疫措施，農委會副主任委員王○○、技監許○○均未依法行政，違失情節重大：

(一)王○○接受好友之請託，未循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常規予以通報，竟以電話指示部屬代為檢驗：

1、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

遭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

- 2、原臺南縣新市鄉蛋雞場之飼主許○○與王○○屬舊識（為原屏東農專同屆入學校友），乃於98年3月上旬之某日中午去電王○○並表示所經營之養雞場有狀況，希望借助公務部門的幫忙來找出病源。渠於接聽電話後，未加思索即打電話給時任防檢局之宋前局長○○轉達此一信息，宋前局長因王副主委已經事先交代要瞭解雞隻實際情況，乃於許姓飼主要求將雞隻免費送驗後，以電話聯絡畜衛所李○○組長，同意由其自行採樣，許姓飼主遂寄送血清檢體16件及病死雞隻樣材4件，以宅急便寄送至畜衛所。

(二)王○○獲悉畜衛所檢出該場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結果，卻將業者意圖私了疫情等情，暗示部屬予以考量，終致未進行相關之防疫措施：

- 1、原臺南縣新市鄉蛋雞場許姓飼主自行採樣雞隻檢體寄送畜衛所檢驗後，98年3月18日檢出新城病（ND）抗體偏高。3月27日畜衛所檢出H5N2亞型禽流感病毒，HA切割位為RKKR四個鹼性氨基酸，以傳真通知防檢局並電話告知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臺南防治所），臺南防治所當日開立新城病移動管制書。28日臺南防治所回場採集血清及喉頭拭子各20支送畜衛所檢驗。30日臺南防治所完成半徑3公里區域，共計26場養禽場訪視皆正常。
- 2、防檢局鄭前組長○○知悉王副主委將會參加98年3月30日召開之「第43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乃偕同賴前科長○○於該局永豐餘大樓1樓門口，親向其口頭報告上開案

件之檢驗結果，當晚 8 時許，鄭前組長即接到時任畜牧處許○○處長之關切電話，於獲悉防檢局將「依法處理本案」時，並立即交給身旁的王○○接聽，此有鄭、賴兩員之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 3、又查 98 年 4 月 5 日畜衛所完成該蛋雞場之病毒分離及病原性分析報告，內容顯示 IVPI = 1.86，死亡率 90%，旋該所本欲於 98 年 4 月 6 日下午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檢驗結果，卻臨時將新市鄉許○○雞場之檢驗結果，改於當日上午 10 時召開「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討論，將專家排除在外，且與會人員於會前未接獲書面開會通知，即召開此毫無先例之「會前會」，該次討論會議並通知與禽流感防疫業務無直接關係之畜牧處許○○處長參加，會中做成決議：「……二、綜合本案各項檢驗與現場訪視結果，尚有疑點應予釐清，爰請家畜衛生試驗所專家協同防治所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每棟平均劃分為 5 個採樣點，每棟至少應採 15 隻雞之檢體。」但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卻僅因「飼主反彈很大」，而未確依決議作後續採樣及檢驗等處置作為，亦未持續關注本案後續之處理與發展。

(三)許○○涉及不當請託關說臺南新市蛋雞場案：

- 1、有關 98 年 3 月 30 日下午 8 時許，防檢局鄭前組長接到時任畜牧處許○○處長之關切電話，於獲悉該局將「依法處理本案」時，旋即交給身旁的王○○接聽，已如前述，顯見其對本案內情，早已知悉。
- 2、畜衛所於 98 年 4 月 6 日上午召開臺南新市蛋雞場案例討論會，畜牧處許○○處長參加該項會議，錄音顯示許○○知悉本案飼主是副主任委員的好

朋友：

(1) 來啦，背後這個故事，就是這個樣子，他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啦。

(2) 所以這一場，現在比較為難的，我講得很坦白，去處理這一場的時候，就情商嘛，好不好。

3、又查該項會議之錄音顯示，許○○稱本案飼主想私下檢驗私了：很多的養雞戶，我講得很坦白，他（們）是寧願意私了，不願公了，那所以在這種私了的情形下，想知道病因，就這樣送上來，就這麼一回事。

(四) 許○○僭越職責參加會議，逾權干涉禽流感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

1、按有關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檢驗與判定係屬畜衛所之權責，可見畜牧處許○○處長係以非其主管業務事項，亦非專家小組會議成員之身分僭越職責於 98 年 4 月 6 日參加開會。

(1) 畜衛所黃所長○○：畜牧處許○○處長參加此會議是沒道理的。

(2) 王副主任委員○○：畜牧處許○○處長倘非以專家身分而參加此會議是有可議之處。

2、許○○於會議中發言干涉禽流感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

(1) 假設要確認這個情形，確實唯一的方式，就是再採樣一次，就很清楚。很清楚就是說，確認有無禽流感染，第二就是確認有無 ND 強毒入侵，再做比較有系統的採樣。

(2) 反正就只剩下 3 棟嘛，…，假如是照剛才再採一次樣，很快地就釐清有沒有 H5 啊，各位辛苦了啊，然後，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只能這樣辦，好不好，那趕快去做文獻檢討，看看那

個 H5N2 不管強弱毒呢，臨床跟病理上面的喔，到底是怎麼回事，然後還有一點喔，我不曉得喔，你們除了去做 H5 以外，去看看還有沒有其他病毒，這是不是有混合感染？除血球凝集作用以外的，看看還有沒有什麼病毒？

(3) 建議相關防疫人員於重新採樣前，應向本案飼主道歉：「你們先跟他道歉，因為已經是到這個程度了，已經被管制移動，再作一次，大家就配合快速，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就現場來看…大概不太類似…有反而是有可能是 H6…」。

(4) 但是，一送上來，就被管制移動，私了沒了變成公了…假設你要問原因，就這樣子，那現在趕快，現在來處理到底是什麼回事啊，你已經移動管制了，如何解除啊？《註：是次會議後，臺南縣防治所動物防疫人員杜玓嬋即於 98 年 3 月 27 日開立之『禽隻移動管制通知書』加註『移動管制 14 日』等文字》

3、許○○指導畜衛所通報檢驗結果流程之時機、方式：

(1) 畜衛所黃所長○○：另外一件事情就是通報的流程，我們到底要做到甚麼程度才要通報？

(2) 許○○：這沒甚麼懷疑，重要的是馬上就報告，不是做到完才報告，這個概念一定要拿掉…用什麼方法初步有結果了，然後頂多但書，還要做甚麼，還要再…。

(3) 畜衛所李○○組長：什麼方式叫報告…打電話、email..？

(4) 許○○：都算..都算。

(5) 李○○組長：有啊…怎麼說沒有呢？我都有講啊…我只是沒有公文出來啊，有時候你幫人家

忙，每一件事人家不會感謝你，有時候只有一點沒有達到人家預期的時候，人家就恨你…都這樣…。

(五)許○○為遂行關說禽流感事件，僭越職責參加會議，並於會中放言高論，語多誇張自大，引發無謂之爭端：

1、畜牧處許前處長○○以不符身分之名義，主動參加畜衛所於98年4月6日上午召開之案例討論會，並積極干涉禽流感病毒病原性高低之判定，指導如何再度採樣及解除管制方法，超脫其職權與本份。

2、有關98年3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會議之部分錄音內容，許○○會中稱「直達天聽」、「現在的這二位」、「好不容易脫身」…「有一個例外」…那時候「不處理」而已…不要發生口蹄疫云云。經農委會詢問許○○本人證稱：

(1)「直達天聽」是指許○○可以直接打電話給主委與副主委溝通。

(2)「現在的這二位」係指陳前主委及王副主委。其本意是要強調當時的陳主任委員不會隱瞞，疫情要公開，大家不用擔心，可以誠實面對，所以脫身了。

(3)但所謂有一個例外及那時候不處理等，已記不得是什麼事。

四、王○○、許○○於本院約詢時說詞反覆，相關事證經查明其所為皆涉有隱瞞不實之情事：

(一)王○○於本院約詢時，極力撇清曾對本案後續處理進行主動或被動之瞭解：

1、(宋前局長○○)事後沒有任何的回報，書面、口頭的，都沒有。

- 2、這個案子除了打電話給宋局長外，我也沒有與任何人聯絡。
- 3、渠於本院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 次約詢時斷然否認，並稱「鄭重回復，完全沒有，甚至宋局長也沒有向我報告」，但渠於同年 6 月 8 日本院第 2 次約詢時卻稱「我沒有記憶」、「沒有印象」，兩次說法不一，顯係刻意隱瞞知悉本案後續處理之作為，以規避其可能之責任。

(二)王○○之陳述不實：

- 1、98 年 3 月 30 日鄭○○偕同賴○○於該局永豐餘大樓 1 樓門口，親向其口頭報告上開案件之檢驗結果，當晚 8 時許，鄭○○即接到時任畜牧處許○○處長之關切電話，已如前述。
- 2、防檢局宋前局長○○表示，對於王副主委轉知事件是否有回報一節已不記得，但應該會回報。而畜衛所李組長○○被詢及「王副主任委員不知道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這個案子？」時亦證稱：「這個王副主任委員應該知道，因為許先生說他跟王副主任委員是好朋友，但是一開始出來的簽，王副主任委員是被劃掉的，說不必給他。但那以前我們很多文都是有給王副主任委員，因為王副主任委員是我們的督導副主任委員，只是後來黃所長來了以後，我不知道為什麼就都沒有給王副主任委員」。
- 3、畜衛所本欲於 98 年 4 月 6 日下午召開專家會議討論，臨時改為當日上午召開案例討論會，而所謂案例討論會，事屬首創，往後之案例亦未再援用，顯見該次會議之突兀性。
- 4、農委會於進行後續行政調查時，曾詢及王○○「據傳，98 年 4 月 6 日案例討論會本來是您要去主持

的，因臨時有它事，才改派許○○參加，有無其事，實情如何？」渠回答：「沒有，我連知道都不知道，根本不可能改派許處長參加。因許○○當時是畜牧處處長，而我自始從未將此事告知許處長」。但與禽流感防疫業務無直接關係之畜牧處許○○處長卻參加此一案例討論會，且依其會中之發言內容顯示其對本案背景早有知悉：經詢許○○為何參加此項會議？迄今仍未有合理說明（非其主管業務事項，亦非專家小組會議成員），竟以「那天我印象我被通知開會，我不知道有沒有開會通知，反正我就去開會」置辯。可見雙方之說詞矛盾。

- 5、臨時以電話通知開會（無書面通知）。
- 6、畜衛所副所長鄭○○證稱：「我有接到所長當日上午要開會的指令，至於所長接到誰的指令我不知道啦。」「後來看到簽，才知道好像是王副主任委員交代的。」
- 7、許○○處長參加案例討論會中之發言內容：
  - (1) 來啦，背後這個故事，就是這個樣子，他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啦。
  - (2) 坦白講我都比他晚知道，都是他告訴我的。
- 8、許姓飼主可直達天聽（意指與副主委王○○私交甚篤）：
  - (1) 防檢局人員：許姓飼主知不知道 H5N2 的事情？
  - (2) 許○○處長：「我怕是已經跟他講了，……，有啦有啦，他知道了啦」
  - (3) 畜衛所研究人員：「沒人跟他講啊？」
  - (4) 許○○處長：「沒人啦，……·我剛剛不是說他直達天聽嘛！」

- 9、該項會議之錄音顯示，許○○稱：「宋局長講得是對的，資料是…內部專家好好作研判瞭解…在那邊4、50個，我們6、70個…到那裡（提送專家小組會議討論）就沒甚麼轉圜了。」當日下午原本預定列入專家會議討論議案，恰巧呼應了「本案要有轉圜餘地」而取消該議案。
- 10、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僅因「飼主不願意接受採樣」而未確依會議決議事項作後續採樣及檢驗等處置作為，亦未持續關注本案後續之處理與發展。
- (三)許○○於本院約詢時未據實回答，足見其欺瞞不實：
- 1、防檢局鄭前組長○○、賴前科長○○、余技正○○等有關原主(承)辦禽流感防疫業務人員相繼於98年6月中旬被甫於98年5月4日接任防檢局局長之許○○以「未敘明理由」之核定令函降調為非主管並調整職務，渠向本院謊稱是鄭前組長○○等人不配合其交辦之「口蹄疫預防接種」政策宣導任務，乃一併予以調整職務，惟本院詢據鄭前組長○○、賴前科長○○均證稱：「當時有問許局長，我到底犯了什麼錯？許局長說沒有…」、「…許局長當時也沒有特別找我們說明或討論口蹄疫拔針的事情…」，足見許○○之陳述不實。
  - 2、本院於101年3月15日約詢許○○「參加過幾次專家會議？」渠答稱：『參加過畜衛所101年2月1日那次的會議』。本院於101年5月2日約詢再次詢問「99年開了3次專家會議，您都有參加嗎？」渠稱：『99年3次會議我都沒有參加』，嗣經本院提示渠於99年3月5日參加99年度第2次專家小組會議之簽到單，渠乃辯稱：『修正為第2次有參加，第1、3次我沒有參加』，足見其說詞反覆，並未據實回答。
  - 3、本院詢問許○○對於99年彰化芳苑蛋雞場之案

例有無進行補償？渠答稱：「對於其中 1 棟商請飼主同意進行淘汰…」，經查：

(1) 陳前主任委員提送本院說明資料，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個案其中 1 棟家禽採取淘汰方式處置。

(2) 防檢局並未將上情陳報農委會裁示，卻擅自於 99 年 3 月 9 日針對複檢檢出病毒之雞隻，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僅撲殺該場第 5 棟第 9 排之 1, 425 雞，嗣由該局全額補助施姓飼主新台幣 313, 357 元），此有該案全宗簽辦文書附卷足憑。

(四) 綜上，王○○、許○○均涉入臺南新市蛋雞場案甚深，又全案未循常規予以通報主任委員，涉有隱瞞長官情事；且本院約詢時，渠等亦堅不吐實、說辭不一，足見其有欺瞞隱匿之情事。

五、防檢局許前局長○○曲解農委會 92 年公告明文規定，擅自另訂標準為準據，並推翻專家之一致共識，獨排眾議主導議事之進行，逾權且擅專，自有違失：

(一) 許○○以現場死亡率不高為由，多次表達意見影響會議進行，會議中力圖說服與會專家不要急著做決議，無視檢驗結果中 IVPI 已高於 1.2，有 4 個鹼基胺基酸等數據，導致專家會議決定「委員同意畜衛所針對本疫情病毒病原性之診斷結果，惟請補充抗體分佈及病毒分子分析結論。」。

(二) 許前局長自稱奉命前來報告，竟以長官的姿態強勢主導由畜衛所黃○○所長所主持的會議：「我是以機關代表去的。我去是因為我在執行農委會 1 月 12 日及 1 月 19 日的決議案。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點是要將防檢局和畜衛所雙邊成立工作小組分別就雙方有

爭執點作文獻資料與檢討。」並於會中進行「家禽性流行性感冒關鍵問題文獻研析」簡報。

(三)許○○從頭到尾硬拗「臨床死亡率」不曾間斷：「因為 OIE 他也舉了一些例外，他怕你要自己判斷，你假如完全按照 OIE 的規範去判斷，那對不起萬一有錯，一概與他無關，普通話就是這個意思」台大獸醫學院王○○教授也立即回應：「這樣下來，好像是，永遠沒有 HPAI。」

(四)許○○也四度提到「馬上要面對那群人（即指李○○）」，他說：「他們告訴我，要請律師翻譯，那我慘了，一翻譯完了，每個人都知道這個是什麼意義，我們講的跟人家不一樣，怎麼對外交代？」

(五)惟查與會專家一致同意畜衛所之病毒檢驗結果：

1、前 OIE 代表謝○○教授表示：「我覺得你們已經做得很好了」，「很顯然有 H6N1 和 H5N2 同時存在，這兩個病毒同時感染時，已經在那邊 recombination【重組】…兩隻病毒在他的雞場裡，不知道多久了。一定很久啊，裡面才會換來換去。所以，現在它出來，最少 4 種以上不一樣的病毒…裡面有很多是高病原，有很多是低病原」。

2、台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中心主任蔡○○表示：「…我們知道裡面有高病原性、低病原性病毒同時存在…所以這有可能是低病原性已經存在，高病原性再來。所以高病原性來的時候，很多雞隻都已有抗體，造成臨床上，可以看到沒有明顯死亡率或病變。」

3、台大獸醫學院教授王○○讚賞畜衛所：「那我是覺得說，那個實驗室的診斷方式，應該非常清楚，因為我們農委會也有公告，就依照那個方式，就

去判斷啦。開會，判斷是衛生試驗所的判断，就是去做判断啦。我覺得我們來，只是看這方法有沒有問題，我覺得這方法上是沒有問題，感覺上就是說，比國外的還好。」、「我覺得淡水（畜衛所）好像也不用開這個會，做出來結果多少，就依照標準報給防檢局。」

(六)許前局長強勢主導指示此一會議紀錄應如何記載：

1、李○○組長：我可以寫說老闆交代今天不要作結論嗎？

2、許○○：「這個不要寫啦…」、「這個報告案，就是今天大家熱烈討論，然後…。」

3、李○○：對，也就是洽悉嘛，沒有要推翻我們的結論…。

4、許○○：就是透過熱烈討論，這個報告案洽悉。

六、防檢局就 HPAI 通報 OIE 之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為低病原性，顯未確依 OIE 定義進行通報、相關人員涉及通報不實及隱匿疫情，殊應議處：

(一)查農委會之第 1 次行政調查報告指出：有關 99 年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於 99 年 2 月 12 日分離出 H5N2 禽流感病毒，乃實施該場移動管制，99 年 2 月 20 日檢驗結果病毒株 IVPI=2.54，99 年 2 月 23 日檢驗結果 HA0 切割位序列分析為 4 個鹼性胺基酸 (RKKR\*GLF)，防檢局以此解讀專家會議尚未判定為 HPAI，雖現場已於 99 年 2 月 12 日採取移動管制措施，後續採行嚴格生物安全及防範措施，但該局未立即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其判斷顯有錯誤，延宕防疫作為，顯有失當。

(二)又查該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兩次其 IVPI 值均大

於 1.2，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復再次採檢其 IVPI 值為 2.41，仍大於 1.2，故確認為 HPAI，惟防檢局卻通報 OIE 為低病原性禽流感。

- 1、揆諸該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兩次其 IVPI 值均大於 1.2(2.54、2.41)，而防檢局居然在通報 OIE 報表之 IVPI 欄位點選為 Negative《意指 IVPI 值小於 1.2》，則該局相關人員憑藉何項科學檢驗數據填報，應予究明並議處登載「不實」者之行政違失責任。
- 2、又依防檢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授權規定，通報 OIE 簽辦單係由一層（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決行，惟查該局動物防疫組 99 年 4 月 2 日進行該場之總結通報(final report)簽辦單，竟於當晚 9 時 16 分，由該組副組長代為核判決行，顯與上開授權規定欠符。

(三)防檢局就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案通報 OIE 為 LPAI、未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顯有不當：

- 1、本案通報 OIE 為 LPAI：
  - (1)本案之檢驗結果為 HPAI 係畜衛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正式函知防檢局，但該局卻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尚無實驗室之禽流感病毒檢驗數據前，但憑該蛋雞場之現場低死亡率，便率先通報 OIE 為 LPAI，已如前述。
  - (2)101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專家會議決定「委員同意畜衛所針對本疫情病毒病原性之診斷結果，惟請補充抗體分佈及病毒分子分析結論。」防檢局並未向 OIE 做後續通報。
  - (3)防檢局延至 3 月 3 日始將綜合判定結果作結束

通報，並擬將 LPAI 修正為 HPAI，因 OIE 通報系統無法更改，函文 OIE 後回函表示，因該系統係用於早期預警通報使用，我國於檢出 H5N2 病毒即先通報，後續因追蹤事件時間的演變而有不同之結果，其表示將不予更改，故防檢局僅能以備註說明綜合判定結果，其通報 OIE 顯有不當。

2、未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防檢局於 101 年 2 月 7 日及 2 月 20 日兩度函請畜衛所修正會議紀錄內容，並認為該次會議對病原性認定尚無法取得共識，未判定為 HPAI。致未召開該「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顯有疫情研判失誤導致延宕處理情事，農委會亦自認有明顯錯誤及疏失。

(四)另本院另案調查有關防檢局執行口蹄疫防疫不力案，曾提案糾正該局「執行金門縣爆發豬隻口蹄疫事件相關防疫作業，未能切實踐行其所訂頒之『口蹄疫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核有疏失」（須先行通報給農委會，透過農委會再行通報給 OIE），而本院詢及該局是否訂定「禽流感通報流程」，則無言以對；迨 101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 74 次聯繫會議始明確訂頒「H5、H7 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通報程序及流程」，敘明得由防檢局逕行通報給 OIE，足見該局先前禽流感通報流程毫無章法，流於擅專，核有欠當。

(五)綜上，防檢局明知全○畜牧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為 HPAI 病毒，又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且該局防疫實務業已採行局部預防性撲殺（許○○於本院詢問筆錄卻誣稱為於法無據之「淘汰」）在案，卻對上

揭禽流感疫情已符合農委會所訂 HPAI 檢驗標準或 OIE 之 HPAI 病毒定義，迄未召開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綜合臨床調查、解剖病理、實驗室檢驗及動物試驗結果進行判定，亦未儘速研議該病毒株緊急防疫措施，且仍通報 OIE 為 LPAI，顯有未據實通報 OIE 及隱匿 HPAI 疫情之情事。且就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案通報 OIE 為 LPAI、卻未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亦顯有不當。

**七、防檢局就 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未簽報農委會，逕自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補償，核有重大違失：**

- (一)查該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兩次其 IVPI 值均大於 1.2，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復再次採檢其 IVPI 值為 2.41，仍大於 1.2，故確認為 HPAI，惟防檢局卻通報 OIE 為 LPAI，已如前述。
- (二)次查防檢局以「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 (H5、H7 亞型) 緊急應變措施」之規格來執行全○畜牧場相關防疫作為，卻未依法召開「HPAI 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
- (三)又查本院詢問許○○對於 99 年彰化芳苑蛋雞場之案例有無進行補償？渠答稱：「對於其中 1 棟商請飼主同意進行淘汰…」，況且陳前主任委員提送本院說明資料亦指出，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個案其中 1 棟家禽採取淘汰方式處置。
- (四)再者，防檢局未簽報農委會，逕自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按該場約飼養 20,000 隻雞，卻僅撲殺該場第 5 棟第 9 排之 1,425 隻雞，嗣由該局全額補助施姓飼主新台幣 313,357 元）。

(五)末查陳前主委於農委會之行政調查證稱：「95年開始低病原雞場原則不撲殺雞隻，高病原要撲殺，我在101年1月5日的圓桌會議，依據防檢局的提議裁示依法制作業程序修訂辦法，增加低病原性但具高病原潛勢的也可以採取預防性撲殺，後來農委會在2月10日發布修訂動物傳染病分類表，將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感冒由丙類改列乙類，使而後防疫人員如對個案認為有必要，就可以採取預防性撲殺。」

(六)據上，本院遍查101年2月10日前之動物防疫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淘汰」、「具有HPAI潛勢」、「預防性撲殺」等用語，足見防檢局係以「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亞型)緊急應變措施」之規格及採於法無據之「預防性撲殺」名義來執行該畜牧場相關防疫作為，顯有蒙蔽農委會之嫌。

八、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未確依98年4月6日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決議進行採樣，使得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是否曾發生HPAI之真相未能獲得釐清，復未就飼主拒絕採檢依法裁罰，形成國內HPAI疫情防治之重大疏漏，核有違失：

(一)座落於原臺南縣新市鄉之蛋雞場，於98年1月26日開始出現雞隻產蛋下降情形，2月初產蛋率雖回升，但2月下旬又下降，並出現雞隻死亡狀況，死亡率約2-3%。該雞場飼主許○○於98年3月上旬寄送血清檢體16件及病死雞隻樣材4件，以宅急便寄送至畜衛所，該所於98年3月18日檢出新城病(ND)抗體偏高，嗣於3月27日檢出H5N2亞型禽流感病毒，HA切割位為RKKR四個鹼性氨基酸，乃以傳真通知防檢局並電話告知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臺南防治所，現已改制為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防治所於次(28)日回場採集血

清及喉頭拭子各 20 支送畜衛所檢驗，並於同年月 30 日完成半徑 3 公里區域，共計 26 場養禽場訪視皆正常。然畜衛所對於臺南防治所採樣僅針對飼養場其中一棟，未依照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乃於 98 年 4 月 16 日函復：「建請貴所爾後擬送檢雞隻重要傳染病時，請檢送該場病雞或病雞臟器 3-5 份供檢驗，或再依流行病學採樣方法全場逢機採樣喉拭、肛拭及血清一同送檢。」

(二)查畜衛所於 98 年 4 月 5 日完成蛋雞場之病毒分離及病原性分析報告，內容顯示  $IVPI = 1.86$ ，死亡率 90%，旋該所臨時於 98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時召開「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討論該雞場之檢驗結果，會中做成決議：「…二、綜合本案各項檢驗與現場訪視結果，尚有疑點應予釐清，爰請家畜衛生試驗所專家協同防治所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每棟平均劃分為 5 個採樣點，每棟至少應採 15 隻雞之檢體。」惟查是次會議後，畜衛所並未依決議內容主動協助臺南防治所再次採樣，該防治所亦未請求畜衛所提供協助，畜衛所與臺南防治所均囿於「飼主反彈很大」或「飼主不願意配合採檢」而並未依會議決議協同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且自此未再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三)HPAI 是甲類動物傳染病，對於此一重大動物傳染病疫情之防疫作為，啟動之關鍵在於對 HPAI 疫情之判定，因此對於疫情之判定，絲毫不容有任何之怠慢、延宕及隱匿。惟畜衛所於 98 年 4 月 5 日完成許○○蛋雞場之病毒分離及病原性分析報告，內容已顯示  $IVPI = 1.86$ ，死亡率 90%，且該所 98 年 4 月 6 日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

議」，亦決議請畜衛所專家協同臺南防治所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但上開機關卻未確依會議決議進行採樣，處理方式顯與會議決議應辦事項不符，使得許○○蛋雞場是否曾發生 HPAI 之真相未能獲得釐清，對於國內 HPAI 疫情之防治呈現重大疏漏，而有明顯違失。

(四) 依據防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蔓延，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令動物防疫人員、委託之執業獸醫師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隨時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依據該條例第 45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 綜上，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未確依 98 年 4 月 6 日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感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決議進行採樣，使得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是否曾發生 HPAI 之真相未能獲得釐清，而臺南防治所復未就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形成國內 HPAI 疫情防治之重大疏漏，核有違失。

九、畜衛所允宜再行探究民眾自行送驗禽畜疫病檢體之適法性，並研訂「受理民眾自行送驗動物疾病之檢體採樣、試驗程序及檢驗結果通報辦法」，明確規範相關作業細節，俾利爾後有所遵循：

(一) 查本次調查案例中之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案及 100 年 12 月彰化芳苑案，不論係飼主為了解其雞隻染病情形或李君基於關心禽流感疫情之社會責任，而自行採檢病死雞隻送檢及郵寄，渠等關心防疫之情，固值肯定；惟依防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動物

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之義務，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雞隻宰殺之前，依防治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有報告動物防疫人員之義務，農委會行政調查小組認為許姓飼主跳脫地方防治所疫情通報系統而自行郵寄檢體，除可能涉及防治條例規定應為義務之違反外，亦會造成疫情通報之疏漏，且寄送之檢體可能因處理過程感染而影響檢驗之判斷，郵寄運輸過程亦可能造成疫情之傳播。是本案防檢局及畜衛所均未要求許姓飼主，對於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依疫情通報標準程序處理，顯有疏失。而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案（即李君檢舉案）亦有相同情形，併此敘明。

- (二) 第查畜衛所受理民眾自行送驗禽畜疫病檢體，固然符合為民服務原則；然依該所 98 年 3 月 26 日內簽說明三「因本案（臺南新市案）係首例由民眾自行寄送至本所動物疾病診斷窗口，而非透過動物疫情通報系統通報及送檢，檢驗結果是否須通知許君？職甚感惶恐，後續該如何處理？陳請 鈞長指示辦理」，顯見畜衛所對於相關檢體採樣、試驗程序及檢驗結果通報（知）作業細節，尚付之闕如。
- (三) 又查有關疫病檢體樣品之採取及檢查判定，除事涉嚴謹採樣及試驗程序外，亦可能於處理過程造成疫情之散播，反不利於防疫工作之進行，自應循正規疫情通報程序為之，從而加強宣導及教育全民正確防疫觀念，以健全國家禽流感的防護體系，當為刻不容緩且應持續宣導之工作。
- (四) 綜上，畜衛所允宜再行探究民眾自行送驗禽畜疫病檢體之適法性，並研訂周妥之「受理民眾自行送驗動物疾病之檢體採樣、試驗程序及檢驗結果通報辦

法」，明確規範相關作業細節，俾利爾後有所遵循。

十、防檢局、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應儘速查明對於臺南防治所 98 年 4 月 27 日所中字第 0980001620 號函之公文收發及處理情形，妥為研擬改善措施，庶免重要公文不翼而飛：

- (一)查臺南防治所於 98 年 4 月 27 日針對畜衛所 98 年 4 月 16 日農衛試疫字第 0982401317 號及同年月 21 日農衛試疫字第 0982415025 號函，以所中字第 0980001620 號函畜衛所，並副知防檢局，說明二之內容略以：「本所業於 3 月 30 日及 4 月 10 日派消毒車前往該場週邊消毒，並於 4 月 10 日及 4 月 20 日派員前往該場進行疫情訪視，輔導飼主以生石灰進行糞便消毒。」
- (二)惟上開臺南防治所函復對許○○蛋雞場之處理過程說明，經查畜衛所及防檢局均無收受該函之紀錄，按此函乃重要公文，竟然因不明原因而遺失，令人匪夷所思；又畜衛所及防檢局迨 101 年 3 月間接受農委會行政調查時，仍未尋獲該紙公文，究係臺南防治所未確實發出，或係防檢局與畜衛所對該檔案有管理不善或移交不清等情而無法提供，亟待釐清真相；是以無論防檢局、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均應儘速查明公文收發及處理情形，妥為研擬改善措施以免再度發生類此事件，使得重要公文竟然不翼而飛。

調查委員：程仁宏

錢林慧君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5 日

附表 1

監察院調查 H5N2 禽流感事件之約詢人次統計表

會議場次	約詢時間	受約詢人員
第 1 場次	101.03.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黃所長○○、李組長○○、鄭研究員○○
第 2 場次	101.03.15	行政院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許前局長○○
第 3 場次	101.04.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陳前主委○○
第 4 場次	101.04.12	防檢局-宋前局長○○
第 5 場次	101.04.13	農委會-王副主委○○
第 6 場次	101.04.13	畜衛所-黃所長○○
第 7 場次	101.05.02	防檢局-許前局長○○
第 8 場次	101.05.02	防檢局高雄分局-謝分局長○○（前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莊組長○○（前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中小動物保健課課長）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蔡技正○○（前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病性鑑定課課長）
第 9 場次	101.05.09	防檢局-鄭研究員○○（前防檢局動物防疫組組長） 防檢局-賴技正○○（前防檢局動物防疫組科長）
第 10 場次	101.05.09	畜衛所-鄭副所長○○（前畜衛所主秘）
第 11 場次	101.05.17	防檢局-黃副局長○○ 防檢局-高技正黃○
第 12 場次	101.06.08	防檢局-許前局長○○
第 13 場次	101.06.08	農委會-王副主委○○
第 14 場次	101.07.04	農委會-陳前主委○○

附表 2

## 101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及評價補償費用統計表

101.06.29

項次	縣市	禽別	飼養隻數	病毒亞型	撲殺頭數	所在地縣市政府所報 撲殺評價補償費用 (單位：新台幣)	雞隻靜脈內 接種病毒致 病性指數	HA0 切割位胺基酸 序列分析
1	彰化芳苑	蛋雞	54,037	H5N2	54,037	7,735,000	2.01	PQRKKR*GLF
							0.16	PQREKR*GLF
2	臺南六甲	白肉種雞	4,840	H5N2	4,036	1,619,055	2.53	PQRRKR*GLF
3	彰化芳苑	土雞	9,625	H5N2	9,307	1,157,000	2.28	PQRKKR*GLF
4	彰化竹塘	蛋雞	8,647	H5N2	8,221	1,243,000	2.78	PQRRKR*GLF
5	屏東鹽埔	土雞	7,747	H5N2	7,648	0	2.62	PQRRKR*GLF
6	雲林北港	土雞	15,461	H5N2	11,611	950,000(預估)	2.91	PQRRKR*GLF
總 計						12,704,055		

附註：

1. 項次 1 案例場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專家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共同籌組之採樣調查小組進行採檢，結果於同場內檢出 2 株 H5N2 病毒。
2. 項次 5 案例係於屠宰衛生檢查通報發現，並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判定不合格，依該規則不予補償。
3. PQRRKR\*GLF 為我國首次檢出之序列。